

# 2026年“陕北过大年”科创新城烟花燃放 表演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浏阳市苹果艺术燃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2 月 6 日

# 2026年“陕北过大年”科创新城烟花燃放表演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浏阳市苹果艺术燃放有限公司

甲方拟于2026年3月3日举行2026年“陕北过大年”科创新城烟花燃放表演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乙方自愿承揽甲方在活动中有关烟花燃放的全部工作。有鉴于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承诺

乙方自愿承揽甲方在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活动中有关烟花燃放的全部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承揽工作。

## 第二条 承揽内容

乙方以其自有的设备、技术、劳力等完成活动中有关烟花燃放的全部承揽工作（具体内容采购清单）。

## 第三条 承揽期限及活动地点

1. 承揽期限：自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

2. 活动地点：科创新城（如燃放地点后期调整，乙方需无偿出具烟花燃放方案）。

## 第四条 承揽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承揽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承揽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2675000元（含税）），最终结算以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价为准。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工作量为准，未实施的项目部分按投标报价扣除。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签约价的40%作为预付款;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上述款项资金均待市财政资金下达后30日内予以支付。

(2)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 第五条 验收条款

1. 相关货物到场后,经甲乙双方清点确认。

2. 依据甲方审定后的烟花燃放方案,完成全部表演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

3. 提供4K高清完整燃放视频、不少于50张高清照片、精彩片段短视频(燃放结束后半小时内提供)等相关资料。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因故取消本次活动,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收通知后,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对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对应的承揽费用。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场地协调、医疗、安保、消防等保障工作。

3. 甲方有义务负责活动区域设备电力保障工作。

4. 配合乙方完成公安、城管、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报备工作。

5. 甲方须于烟花燃放的3日前,对乙方的燃放方案进行定稿。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业务的活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负责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量,并就乙方工作存在的问题要求进行整改。

7. 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承揽费用。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方式，保质完成承揽的各项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完成，并完成向甲方的成果交付，并对工作过程、工作成果的瑕疵承担责任。
3. 乙方须于2026年2月24日完成燃放方案的交付工作，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要求，乙方要配合甲方调整技术方案，但不得增加费用。
4. 乙方须于2026年2月27日开始进行设备进场及搭建工作，2026年3月3日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工作，2026年3月4日安全高效完成撤场及现场清理工作，并于2026年3月14日前完成音视频制作及交付工作。
4. 乙方需为其指派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就本次活动购买意外保险等。
5. 乙方对在整个合同期内及活动过程中，因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问题及安全事故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予以赔偿。
6. 因本合同内容为特殊节日的庆祝活动，具有特定的时间、纪念、氛围要求，承载的是春节期间广大群众的精神享受。因此，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不得逾期。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可免除相应的责任，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由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应当返还甲方，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项目款的，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的原因导致甲方依法起诉维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依法维权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资料打印费等）。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肆份、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浏阳市苹果艺术燃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610800MB296644XM  
地址： 榆林科创新城创新创业孵化中  
心（怀远四路与奥体路十字西  
北角）  
电话： 0912—3511506  
账号： 61050169361108123456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日期： 2020年2月6日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3018166399099XG  
地址： 浏阳市复兴中路苹果烟花集团  
电话： 0731-83657555  
账号： 800075128309013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  
行  
日期： 2020年2月6日

风险管理部

天燃放有局